

山东理工大学教务处

教务函〔2025〕70号

关于做好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是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完善多元录取机制、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也是促进学校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机制。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文件精神 and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要求，现就做好2026年推免生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免生名额分配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本科教学质量、学科发展及培优、学校学科专业发展急需、国家战略急需等情况将推荐名额分配到各学院，具体名额另行通知。

二、推免生遴选工作要求

1.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由书记和院长任组长，成员由相关党政领导和 2-3 名教授组成，全面负责学院的推免生遴选工作；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负责组织并审核学生学术专长。

2. 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科研创新成果一般应为学生本科阶段在高水平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或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学院自主确定期刊范围并提前公布；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论文限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学生与其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的科研成果，原则上不纳入加分指标认定范围。

参赛获奖一般应为独立参加或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竞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由学院根据学科特点自主确定范围并提前公布；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标准和要求）。

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本学院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3. 制定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明确学生平均学分绩点计算

办法、发展素质评价办法、综合评价成绩计算办法和推免排序办法。

(1) 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作为遴选推荐和考核录取的首要依据，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处分记录的不予推荐。

(2) 合理设置各加分指标上限分值及在综合评价体系中所占权重，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推免生名额、单独排队，也不得对任何学生破格推荐。

(3) 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有组织志愿服务（原则上为省级及以上活动，由学院自主确定范围并提前公布）、到国际组织实习及科研创新成果、竞赛获奖等因素作为加分指标，纳入学院推免生遴选综合评价体系。

(4) 各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参照学校《山东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22〕88号）的要求，将学院推免工作小组、专家审核小组名单在实施细则中体现。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进行公示并执行。

(5) 推免生学业成绩核算以在我校修读的课程首次考试成绩为准，交流学习成绩不纳入成绩计算。课程首次成绩有不及格的不予推荐，推免生毕业学年学业成绩不达标取消推荐资格。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2027年推免生遴选拟提前到7月份组织，届时该学期如果办理缓考，相关课程成绩按零分计算。

(6) 根据推荐条件中对平均学分绩点排名的要求，各学院只接受名次在推免范围内学生的推免申请。

(7) 明确发展素质评价办法及分值，各类成果获得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没有提交发展素质分数支撑材料的，该项按零分计算。

(8) 明确综合评价成绩计算办法，计算出符合推免条件学生的综合评价成绩，并按照综合评价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9) 推免生按照综合评价成绩排序进行遴选，进入遴选名单自愿放弃的，须签字确认。

4. 学院须将相关政策通知到本单位相关师生。

5. 各学院应落实“一岗多审”的审核校验机制，确保上报及存档材料的准确性与规范性。

6. 各学院须坚持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监督，确保遴选结果公平、公正。在推免生遴选期间，学校将成立工作组对遴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7. 各学院做好特殊事项应急处置预案，充分保障学生合法权益，畅通学生申诉渠道，名单公示后要对学生反馈信息及时追踪，发现并纠正推免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三、推免生遴选工作时间安排

推免生遴选工作时间安排见下表：

时间	工作安排	责任单位
9 月 1 日	审核细则，下发通知，分配推荐名额，明确工作日程。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9月1日-3日	学院公示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做好宣传工作，务必将相关政策传达到本院教师和学生。	学院
9月3日-5日	公示专业排名前40%学生前6学期(5年制为前8学期)平均学分绩点。	
9月3日-8日	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报名，填写报名表，根据学院时间节点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学生
	学院推免专家小组审定具有特殊学术专长学生推免资格；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	学院
	审核学生申报材料，按照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计算学生综合排名。	
	召开学院推免工作小组会议，确定拟推荐名单并公示。	
9月8日17:00前	学院将推免生遴选结果报送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纸质材料包括：推免生申请表(附件1)、推免生信息汇总表(附件2)、推免生承诺书(附件3)、推免生成绩单；电子版推免生信息汇总表(附件2)及推免生成绩单PDF格式扫描件(以“身份证号_姓名”命名)发送到邮箱 xjk@sdut.edu.cn。	
9月9日-18日	汇总并复核学院上报的拟推荐信息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拟推荐名单	
	公示拟推荐名单	
	形成推免生资格名单，上传至推免服务系统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校内监督电话：0533-2780507。

联系地址：教务处学籍管理科（鸿远楼西侧309）

联系电话：0533-2780393

联系人：牛学东 周洪珍 周晓宇

邮 箱：xjk@sdut.edu.cn

附件：1. 推免生申请表

2. 推免生信息汇总表

3. 推免生承诺书

山东理工大学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8月31日